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
110年度（109學年度）特別助學金設置要點

一、為落實本公司關懷之經營理念，特設置本項特別助學金。

二、本助學金總金額及各發電設施助學金辦理額度每年由本會專案核定，並由本會指定之發電設施單位辦理之。

三、審核條件

(一)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因事故或疾病或失蹤，致經濟上遭遇重大困難。

(二)學生家庭負主要生計者失業達半年以上，致生活陷困者。

(三)低收入戶急需協助及當地家扶中心列案協助之高中（職）、大專學生。

(四)其他重大事件，經提報電協會審定者。

四、辦理期間及協助金額

(一)辦理期間：每學年度辦理一次。

(二)協助金額:高中/高職:每人3萬元；大專:每人5萬元。

五、其他規定

(一)申請學生須設籍在電協會所指定之電力設施周邊地區滿一年以上（原則上限於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，惟各發電設施單位如因睦鄰、地域等因素需要，得將鄰接鄉鎮區納入獎助範圍），低收入戶急需協助及當地家扶中心列案協助之高中（職）、大專學生優先列入考量。

(二)特別助學金申請學生得併入其他類別獎學金審議，惟獲頒「特別助學金」之學生，不得重複獲頒「低收入戶獎學金」。

(三)各承辦單位報核名額數請考量各單位規模、地域等之差異、高中/高職及大專個別之名額則由各承辦單位依現況需要自行調整，並依規定自行辦理報銷、結案。

(四)應查證之相關具體事由及證明文件等資料，請併同成果統計表及「台電公司核准專案協助金核銷結案明細表」送電協會辦理結案事宜。

台電公司特別助學金申請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<table>
<tr><td>申請人</td><td colspan="2">姓名：</td><td>申請人簽章：</td><td>與學生關係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學生資料</td><td>姓名</td><td>就讀學校</td><td>系（所）級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性別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住宅電話</td><td>行動電話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聯絡地址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戶籍地址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學生家長或監護人</td><td colspan="2">姓名：</td><td colspan="2">聯絡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聯絡地址：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事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家庭狀況</td><td colspan="4">家庭成員：
居住狀況： （)自宅 （ ）租屋 （ ）配住 （ ）其他_____
經濟狀況：
其他狀況：</td></tr>
<tr><td>學校意見（鄉、鎮市、區公所）</td><td colspan="4">導師： 主任： 校長：</td></tr>
<tr><td>家扶中心意見</td><td colspan="4">社工員： 主管：</td></tr>
<tr><td>當地電力設施單位意見</td><td colspan="4">經辦： 課長： 主管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備註：1.學生本人如為當地家扶中心扶助家庭之子女，家扶中心意見欄須經家扶中心簽章。
2.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戶籍資料、公立醫療院所證明、政府機關(含獨立公正單位)之事故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）。</td></tr>
</table>